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字第

42869

七

擬稿

稿

張克親

張克親

檔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七月廿七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七月廿七日

月日

字第

字第

42869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類別

附件

電復行通書幹訓團學生保支報費人等並收  
劉清奎之由

代電

合作商

多紙

代電

全作事業發展：午以代電誦上，並所送者  
辭訓團學生劉俊生，係支旅人，十之，業已  
收列，系堪送收接，所請查及，可。此後，就午  
(卅) 署施印，付收接，一。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廿三日收到

湖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快郵代電

三十一 七月十六日 接

於恩

1295

事

由

為撥還襄陽縣政府保送來施參加省幹訓團小工業技術訓練班學生劉漢生來程旅費敬請核收賜復由

建設廳廳長朱三施廳建會字第

(36946)

號代電暨附件奉悉。(二)茲將

襄陽縣保送省幹訓團小工業技術訓練班學生劉漢生借支旅費捌拾伍

元代為歸還敬祈核收歸墊賜復為禱施合作事業管理處

據印附國幣捌拾伍元正

款收訖

股主

施建字 42869 號